



新乡医学院

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培养方案

护理学院编制

二〇二〇年十月



# 新乡医学院

## 护理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培养具有坚实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基础知识，系统掌握护理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护理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规范与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践行学术诚信。

（二）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热点，具有坚实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基础知识，关注并推行学科间的交叉渗透。

（三）掌握护理研究的基本知识与方法，通过科学实践，具备独立设计和进行科学研究能力；具备较强的独立学习、解决问题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英文文献阅读和专业英文写作能力，可进行一般性学术交流。

（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素养，毕业后能独立从事护理科研、护理教育、护理管理、临床护理和社区护理等工作。

（五）具有健康的体魄、优良的心理素质、人际沟通能力和一定的人文素养。

### 二、研究方向

依据导师所从事的学科研究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稳定性。护理学科已经形成 4 个较为稳定的学科方向：精神与心理护理学、社区护理学、老年护理学和临床护理学。

### 三、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3 年。理论课学习时间为一年。

###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采用导师为主、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法，政治理论学习和日常的思想教育相结合，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并重。



(一) 坚持立德树人，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与实施，通过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等方式，对其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进行培养。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含学习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读书计划、学术活动安排等）和论文研究计划（学位论文研究与工作计划），在新生入学后的 2 个月内完成。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分类培养，从每位学生实际情况出发，指导其认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单位审核。调整培养计划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

(二) 实行校院两级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模式。校院两级配备专人（或兼职）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和研究生会（分会）的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

## 五、课程设置

按照《新乡医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要求设置课程。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70 分为及格。必修课和选修课涵盖主要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各课程授课方式应根据课程内容与特点确定，授课方式以学生为中心，鼓励采用混合式教学、微课、案例教学和情景模拟等形式，提高课堂授课效果。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为考试课程，考核方式必须含笔试内容（含闭卷、开卷）；选修课程为考查课程，考核方式和内容可以笔试、口试或提交报告（含总结、综述、心得体会等）、研讨课、书写论文、小组汇报等。课程结束后采用量性或者质性的方式进行学生教学评价，以及时得到反馈，促进教学水平提升（见附表 1）。

## 六、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技能训练及科研工作期间，必须参与不少于 10 次的学术报告活动，校级及以上学术活动不少于 3 次，公开做 2 次及以上学术报告（参加校外学术活动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撰写本专业系统评价或文献综述 1 篇。研究生须认真填写《新乡医学院研究生科技学术活动手册》，考核合格者可获得 3 学分。具体学术活动学分如下：

1. 参与学术报告活动不少于 10 次，可获得 1.5 学分



参加研究生处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1 学分/次

参加全国或地区性学术会议 0.2 学分/次

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0.2 学分/次

参加在国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0.3 学分/次

2.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可获得 1 学分

在研究生处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0.25 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大会上做学术报告 0.5 学分/次

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 0.3 学分/次

3.按护理学院要求文献精读分享 2 次，可获得 0.5 学分

硕士生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新乡医学院研究生科技学术活动手册》，并由导师和学科负责人签字审核。

## 七、教学实践

研究生必须参加教学实践，由导师所在教研室（科室）或护理学院统一安排，入学后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完成，与学位论文工作同时进行。参与护理学专业实践课程助教工作不少于 18 学时，且参与学系的集体备课、辅导答疑和其他教学活动工作。教学实践经所在培养单位的教研室（科室）考评合格后，可获得 1 学分。教学日历等资料由护理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统一保存备案。

## 八、科研实践

硕士研究生在以导师为主的导师组指导下进行科研方法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研究范式、研究方法及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的基本科研技术和方法。通过三年培训，基本能独立思考、解决科研中遇到的问题。科研实践考评需进行学术成果量化，具体见《新乡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管理暂行规定》，考评合格可获得 6 学分，考评不合格不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九、临床技能实践

护理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参加不少于 6 个月的临床技能实践，由导师决定具体轮转科室，至少参加三个相关二级学科的临床科室轮转。一般在入学第二学期末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后进入临床实践。

## 十、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对研究生在校两年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技能提高、科研能力、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及参加学术活动等进行



的一次综合性考核。考核对象包括所有二年级在校研究生。第四学期末由护理学院负责全面考核工作，并填写《新乡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登记表》。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培养。

## 十一、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学术规范规定**，论文内容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资料等为基础（具体要求见《新乡医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一）开题报告

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确定选题并举行开题报告。研究生应详细填写《新乡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须有详细记录，由护理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对课题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议。

### （二）课题工作阶段考核报告

课题工作开启后，研究生导师每学期至少举行2次研究生课题工作阶段报告会，研究生要在课题组内汇报本阶段的课题工作情况，提出所遇到的问题及下一步的计划等。具体由课题组负责完成，且应有详细汇报记录。

### （三）论文结题与答辩

学位论文必须于第六学期二月底结题完成初稿，撰写格式依据《新乡医学院研究生论文撰写要求》规定。论文完成后，经学校组织的论文初审，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2/3及以上专家同意方可通过。

## 十二、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始终。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指导和行政管理，充分发挥教书育人的作用，把研究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硕士研究生应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学院的各项集体活动。对于政治表现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研究生论文答辩。

## 十三、学位授予

按照《新乡医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环节，课程考试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并发表中文核心或SCI论文1篇（按照《新乡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本方案修订稿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归护理学院。

2021年11月修订



附表1 新乡医学院护理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课程设置

分类	性质	课程名称 或门数	学分	要求与说明
课程教学 (≥28 学分)	公共必修课 (8 学分)	自然辩证法	1.0	研究生处组织,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教学任务 (18 学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0	研究生处组织,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教学任务 (36 学时)
		英语	5.0	研究生处组织, 由外语学院承担教学任务 (90 学时)
	专业必修课 (16 学分)	护理理论	2.0	护理学院 (理论 36 学时)
		护理学研究方法	3.0	护理学院 (理论 54 学时)
		循证护理学	2.0	护理学院 (理论 36 学时)
		高级护理实践	2.0	护理学院 (理论 36 学时)
		健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2.0	护理学院 (理论 36 学时)
		护理学科新进展	2.0	护理学院 (理论 36 学时)
	选修课 (≥4 学分)	医学统计学	3.0	研究生处组织, 公共卫生学院承担教学任务 (54 学时)
		文献检索▲	1.0	研究生处组织, 图书馆 (18 学时)
		流行病学▲	1.0	研究生处组织, 公共卫生学院 (18 学时)
		慢性病管理	1.0	护理学院 (理论 18 学时)
		各专科护理学新进展	1.0	护理学院 (理论 18 学时)
		社区护理理论与实践	1.0	护理学院 (理论 18 学时)
		护理管理理论与实践	1.0	护理学院 (理论 18 学时)
		心理护理理论与实践	1.0	护理学院 (理论 18 学时)
		护理信息学	1.0	护理学院 (理论 18 学时)
		学术论文写作	1.0	护理学院 (理论 18 学时)
护士人文修养	1.0	护理学院 (理论 18 学时)		
老年护理学新进展	1.0	护理学院 (理论 18 学时)		
高级精神心理卫生	1.0	护理学院 (理论 18 学时)		
学术活动	必修	研究生处和护理学院	3.0	具体参照《护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暂行规定》。
教学实践	必修	基础护理学、各专科护理学等实践课程	1.0	参与护理学院实验课程辅助带教工作, 不低于 18 学时。
科研实践 (学术成果)	必修		≥6.0	具体参照《新乡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管理暂行规定》
总计			≥32.0	

注: 1. 理论课程每 18 学时为 1.0 学分; 实验课程每 24 学时为 1.0 学分。原则上所开设单门课程设置不超过 3.0 学分。

2. 标记▲的课程为限定选修课, 由公共卫生学院承担教学任务。

3. 学术活动、教学实践、科研实践计入学分。